附件5

试点单位相关材料

一、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有3名及以上环境科学与工程、化学等相关专业背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全职技术人员。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环境工程或者化工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和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

2、技术人员与申请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能证明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合同聘用文本及聘期、合同期间社保证明等

3、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一）具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要求的包装工具、贮存场所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拟设计区平面布置图（内容主要包括：设施边界示意图；进货和出货装置的地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以及事故应急池、雨水收集池的位置、排污口位置等）

2、包装工具照片或图样或文字说明

3、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贮存设施、设备的照片及文字说明等

4、有关应急装备、设施和器材的清单

5、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去向相关支撑材料

6、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具有防范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应急预案等。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安保措施

2、内部监督管理措施和制度

3、意外突发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4、关于易燃性、反应性和不相容废物的特别防范措施

5、有关预防风险的措施

6、人员培训制度

7、环境监测制度

8、发生意外突发事件或正常操作下，造成土壤等环境污染时消除污染的保障措施

9、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有与所收集的危险废物相适应的分析检测能力，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应委托具备相关能力单位开展分析检测工作。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废物分析方案/制度

2、分析实验仪器的名称、照片或图纸、文字说明、用途以及所能分析和监测的项目

3、不具备相关分析检测能力的申请单位可提供与拥有相关能力的单位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或合同）的复印件，并同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4、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要求的其他条件。